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4-039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召集人向全体董事作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的议案》。同意：1. 公司发行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永续类债券产品，并同意相关授权事项；本次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发行批

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2.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及品种、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是否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及其相关内容、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管理及具体用途、偿付顺序、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办理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按时缴纳会费（如需），注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会员并根据实际发行规模缴纳簿记建档费（如需），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完成发行后, 办理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存续期内的还本付息、票面利率调整(如有)等事宜;

4.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 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发行的相关工作;

5.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及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存续期内的其他事项;

6.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 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有关的事务。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暨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 1. 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启动资产证券化业务, 通过关联方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资本”)作为代理人的方式, 以公司应收账款等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参与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 其中优先级证券向市场化主体按照市场利率进行销售, 次级证券主要由中铁资本负责对接基金、信托或其他投资者持有。2. 与中铁资本签署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服务合同》和《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转让委托书》(具体以实际签署为准)等文件, 授权并批准中铁资本签署与

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所有合同、承诺函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3.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增信或公司利用自身信用进行增信。4. 中铁资本作为代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按照 0.2%/年收取代理服务费。5. 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全部相关事宜。由于董事杨峰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议案》。《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清算退出参股公司四川蓉铁的议案》。同意公司清算退出参股公司四川蓉铁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

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 临 2024-040)。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